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（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）》三级指标第 14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县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。为了清理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问题，我县进行了安排部署，明确了清理工作的重点和目标，建立了清理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。同时，加强各相关部门的协调合作，形成了统一的推进机制，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、指定交易、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，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。

二、具体举措

加大了对市场主体的监管和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了垄断行为、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了市场秩序的监测和预警，及时发现和处置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问题。加强了对市场主体的指导和培训，提高了市场主体的合规意识和法律意识。

三、工作成效

2021 年以来，我县出台的经公平竞争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 1 起，《关于印发鲁山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

井暨水源置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鲁政办〔2022〕5号)。经过一系列举措，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推行使市场主体更加规范化和合规化，维护了市场公平竞争的秩序。其次，通过清理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，我县有效打破了市场垄断，促进了市场的竞争活力。此外，清理工作的开展也为各行各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机会。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

